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50023520250001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核发机关

日期

重庆市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用地单位	重庆胜禹城乡建设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云阳县东部新城张家湾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云阳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云阳府土〔2025〕29号
用地位置	云阳县青龙街道东部新城
用地面积	45448.00平方米
土地用途	工业用地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挂牌
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